

# 醉驾电轿， 同样受罚被追责

本报讯(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冯 错) 一男子酒后驾驶电动四轮车被交警部门查获,作为一家运输公司的驾驶员,他的驾驶证B证很可能因此暂扣降级或吊销而丢掉自己的“饭碗”。

8月26日,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从菏泽高新区交警大队了解到,8月25日是严管严查重点交通违法行为统一行动日。当日20时30分开始,菏泽高新区交警大队在副大队长闫修勇的带领下,百余名警力在辖区各重点路段展开治理行动。

22时40分许,中华路中队执勤交警在市中华路巡逻时,一辆车速忽快忽慢的电动四轮车引起了执勤交警的注意。随后,执勤交警将该车拦下,发现驾驶员有酒驾嫌疑,遂对驾驶员进行呼气式酒精测试。经测试,这名驾驶员血液内酒精含量为100.1mg/100ml,涉嫌醉酒驾驶。而这名驾驶员认为自己驾驶的是电轿,对执勤交警的查处并不服气。中队长付永合解释,此类电动四轮车,与一般机动车一样可以高速行驶,对公共安全造成的风险大,且根据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19条的规定“机动车是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



查处现场

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电力驱动也是动力驱动的一种。

经查询,这名驾驶员持有的是B证,在一家运输公司上班。目前,警方已采集该驾驶员血样进行血液检测,以确定他属于饮酒驾驶机动车还是醉酒驾驶机动车。如果血检结果高于20mg/100ml不足80mg/100ml,他的行为将构成饮酒驾驶机动车,将被处以罚款1000元、驾驶

证记12分、暂扣六个月的处罚,同时还要将他的B证降级;而如果血检结果等于或高于80mg/100ml,他的行为将被认定为醉酒驾驶机动车,将会受到吊销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申领的处罚,还会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菏泽高新区交警大队大队长杜运天介绍,无论最终的结果是饮酒还是醉酒驾驶机动车,这名驾驶员将暂时失去驾驶大型货车的资格,他为这顿酒付出了惨痛的代价。

## 贫困户致电感谢驻村热心人



王涛带着翟崇庆治病

本报讯(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郭卫东 实习生 刘瑾玲) 8月26日,家住成武县文亭办事处翟楼社区的翟崇庆致电本报记者,对驻村工作人员王涛表示感谢。

今年53岁的翟崇庆患有腿疼病,一直不能干活,家中经济拮据。成武县美术馆工作人员王涛了解这一情况后,积极为其寻找名医治疗。

王涛向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介绍说:“我在翟楼走基层时了解到,翟崇庆患有腿疼病,去了很多地方都没有治好,想到自己曾在菏泽市中医医院王季春那里治疗过颈椎病,效果非常明显,便带着翟崇庆去看病。经过几天的治疗,翟崇庆的病情已经得到极大缓解。”

翟崇庆说:“经过几天的治疗,我的病已经好了许多,感谢大画家王涛,感谢王季春热心为我治病。”

# “做文明人建文明城”

# 说文明话办文明事

# 共建和谐城市

——你我携手·共创美好家园——

文明始于心,创建践于行。我学习我践行

